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6号

罪犯陈巍，男，1987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宁市。

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鄂咸宁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三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：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5月25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12月14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45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巍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余刑二十一年三个月。罪犯陈巍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巍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